

广告经营权转让合同（样本）

转让方：_____广德市城市管理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交易待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其所属的广德市城区宣广高速沿线 14 座高炮广告经营权委托宣城锦泰拍卖有限公司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交易，乙方以最高报价竞得该场网络竞价活动_____号标的。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广德市城区宣广高速沿线_____号高炮广告经营权。

二、**转让期限：**叁年，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9 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以标的交付之日起计算）。

三、**转让价款：**人民币 交易待定 元整。

四、**价款支付方式：**网络竞价成交后七日内，乙方须一次性将三年总价款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未能按时支付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乙方须于网络竞价成交后七日内以保函的方式提交给甲方。

转让期内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规范和标准，设计、制作和发布广告，如不按甲方要求设计、制作和发布广告或广告设施破损影响市容环境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维修或更换，乙方须在 3 日内维修或更换完毕，如乙方不能及时维修和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拆除该广告设施并有权扣除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具体数额由甲方决定）。转让期内如乙方未出现上述行为的，转让届满后，甲方全额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六、乙方制作、发布的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规定，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健康，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享有高炮广告牌所有权、管理权、处分权。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制作和发布的各种广告设施及广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3.甲方将高炮广告牌交付给乙方时应确保高炮广告牌完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受让的标的物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有关税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转让广告经营权，不得擅自改变或增扩广告版面。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计、制作和发布广告，广告版面尺寸须与高炮广告牌尺寸保持一致，在设计、制作和发布广告前必须持彩色效果图及有关书面材料报甲方审核批准，甲方批准后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标准和要求，不得擅自增加经批准内容外的任何形式广告。

3.乙方制作、设置和发布广告时不能造成高炮广告牌歪斜、破损，不得在不在交易标的以外的高炮广告牌上发布商业广告等，否则甲方将依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应保证安装、施工人员、道路上行驶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如因乙方制作、设置和发布广告时造成高炮广告牌损坏或对行人、施工人员及道路行驶的车辆造成伤害或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乙方在制作发布广告时，必须保证版面横平竖直，不得出现褶皱。经发现乙方画面平整度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进行整改或更换。

八、其他约定

（一）根据政府文明创建的需求，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如征用广告位发布公益广告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征用时间甲方采用顺延转让期或转让价款的日平均单价折算费用由甲方补偿乙方，具体采用何种补偿方式由甲方确定。

（二）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发生变化及为公共利益的需要，涉及乙方设计、制作和发布的广告设施需要拆除或变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拆除和变更。拆除或变更后，广告设施可继续使用的，合同终止日期向后顺延；如不能继续使用的，甲方按照时间比例退还不能使用期间的转让价款或经双方协商补偿其它闲置高炮广告牌给乙方发布广告。

（三）乙方应对设计、制作和发布的广告设施定期清理和保养，及时维护和更换破损的设施，保持广告设施的完整和清洁。

(四)如因乙方设计、制作和发布的广告设施造成高炮广告牌损坏或对行人及道路行驶的车辆造成伤害或损坏的,乙方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广告位空闲超过30日时必须设置公益性广告,如未设置公益广告甲方将增设公益广告,所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收回高炮广告牌广告经营权。该高炮广告牌上由乙方设计、制作和发布的广告设施必须在合同期满后七日内由乙方无条件全部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广告设施归甲方所有,并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应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甲方违约,应当返还乙方未使用期限的转让价款;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已交纳的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十、争议解决办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由广德市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宣城锦泰拍卖有限公司备查一份,效力同等。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